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鳳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